

一部中国文学特色的《洛丽塔》

一位少女和一个中年男子的铭心之恋

缘来挡不住

赵学林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WE ARE MEANT BE

We are
meant to Be

一部中国文学特色的《洛丽塔》

缘来挡不住

赵学林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缘来挡不住/赵学林著.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3.12

ISBN 7-5387-1795-1

I. 缘… II. 赵…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6938 号

缘来挡不住 We Are Meant Be

作 者:赵学林

责任编辑:邓淑杰

责任校对:陈华利

装帧设计:老 家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5638648)

发 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印 刷:吉林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毫米 32 开

字 数:300 千字

印 张:11.5

版 次: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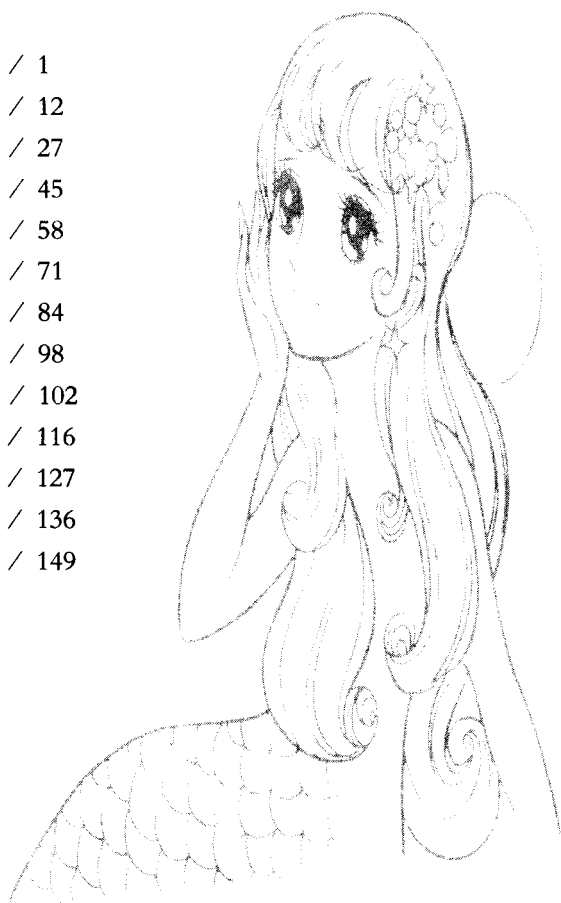
书 号:ISBN 7-5387-1795-1/I·1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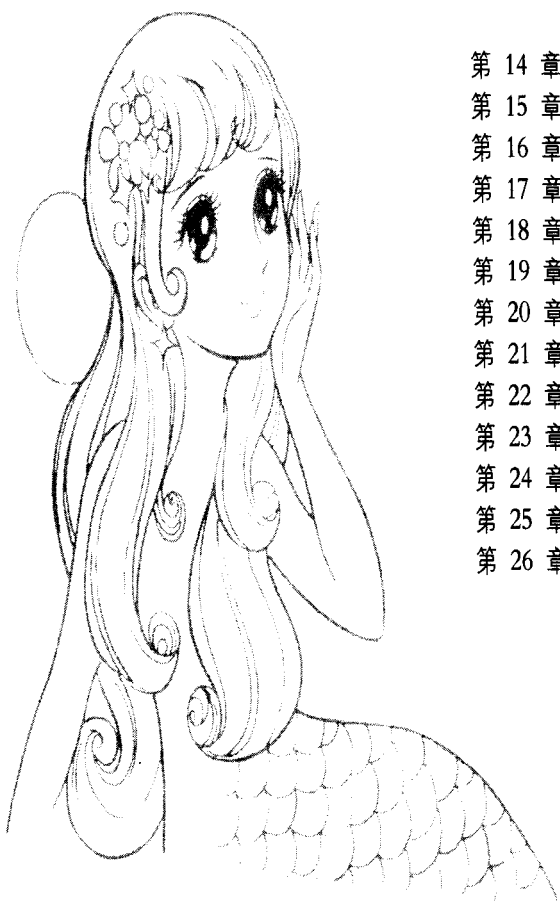
定 价:26.00 元

目录

We Are Meant Be

第 1 章	/ 1
第 2 章	/ 12
第 3 章	/ 27
第 4 章	/ 45
第 5 章	/ 58
第 6 章	/ 71
第 7 章	/ 84
第 8 章	/ 98
第 9 章	/ 102
第 10 章	/ 116
第 11 章	/ 127
第 12 章	/ 136
第 13 章	/ 149





第 14 章 /	160
第 15 章 /	173
第 16 章 /	198
第 17 章 /	208
第 18 章 /	219
第 19 章 /	237
第 20 章 /	249
第 21 章 /	260
第 22 章 /	272
第 23 章 /	292
第 24 章 /	312
第 25 章 /	327
第 26 章 /	348

第1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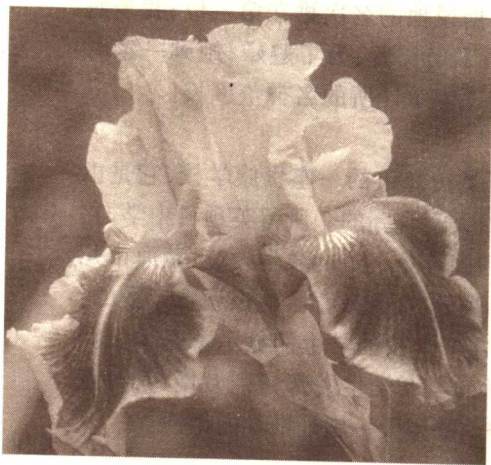
请

允许我这样介绍自己：

我叫季风情子，女，17岁半，现为黄海市育才中学高三学生——我原名叫季风洁，一年多前我背着爹妈到派出所把它改成现在的名字，我觉得这个名字既有个性又有情调：过去人家喊我风洁，如今人家喊我情子。一个令人想入非非的字眼。

早从初一起我就拒绝担任班长一职。老爸早就哼哼教导我说，

只要你当上班干部，你的自我感觉就会偏好，等你到了大学以后，你就面临着失落感：大学是一个高手如林的地方，一个人的出身和家庭背景在大学里是无效的，那时你会因为不再成为中心人物而痛不欲生，许多大学生的心理疾病就是这样产生的。不过，不担任班干部并不影响我在学校的风光程度：从小学三年级起我就是市少年合唱团的队员，如今我是



花儿一直在问花：我为什么盛开

育才中学合唱团的第一领唱，这个角色让我成为同学们眼中的明星人物。

我的学习成绩在班里一直名列前十名。我偏重文科，我的志愿是读北大或清华，我希望日后能到剑桥或伯明翰大学读研究生。

这是我的个人简历。



从外表看，我长得颇像当年的林青霞：身高1米67，体重49公斤，瓜子脸，皮肤白净——算了，别说那么多了，反正我看上去就是林青霞20岁的克隆版，不知道有多少男女在大街上见了我以后满脸诧异地瞪着我，咦，这不是青霞吗？但林阿姨已经老了，而我才刚刚开始。据我所知，我在学校被男生们排为第一班花和四大校花之一，每天早晨我走进学校大门，男生们的目光就像追光灯一样，害得我每天放学后不得不先到卫生间把衣服脱下来猛抖上一阵子：哗，满地都是单相思的眼珠子。

审美形象就介绍到这里。

我老爸原是黄海市财政局长，两年多前当上了主管财贸的副市长——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我爸今年才46岁，是这个一千多万人口沿海城市中最年轻的副市长，据说他的名次排在第三位；我老妈原先也在财政局工作，在老爸当了局长后，为了避嫌，她到一家财会审计事务所当了主任，我爸是这家审计所的名誉董事长。

家庭情况大致如此。

我们这个育才中学，说白了是黄海市的一座贵族学校，它是由国内一所重点大学和英国伯明翰大学合办的一所留英预科中学，它拥有这座城市最好的师资力量和国际第一流的教学设施，黄海市几乎所有上流人家的子女都在这所学校接受教育。这么说吧亲爱的，能够进入育才中学读书已成为这个学校的学生们显示家庭地位和经济实力的象征，所以育才中学的男女学生们都特别傲慢，其特点是：大多数学生走起路来都有着两眼望天一副爱谁谁的德性。

学习环境就说到这儿。

我有两个铁子：一个叫张文丽，她的网名叫花姐。花姐的老爸原是财政局的一个处长，我老爸当了副市长后，就把他给提拔成财政局的第二把手了。因为这个，平时花姐特别巴结我，甚至每次在我来例假时她都要送我一包进口卫生巾。我说哥们儿你送什么不好，怎么老送这个东西？她却说，要不怎么能体现出我是你的铁子啊！



另一位铁子叫李枫，只因为她动辄就大呼小叫地“哇塞”！时间长了我们就送给她这个外号：哇塞是一个具有前卫意识的、追随潮流上的浪尖人物，由于长期追星的缘故，她的衣着和说话口吻以及她的外表看上去都有了几分明星风采：她喜欢戴墨镜，走路时习惯于双手抱臂，说起话来颐指气使，喜欢经常更换男朋友，反正一个明星的所有德性她差不多齐了。

我和花姐、哇塞既是育才中学颇有名气的三个火枪手，也是名列排行榜的三大美女：花姐长得比较丰满一些；我属于天生丽质型的；哇塞则是骨感美。同学们平时都巴结着我们这三剑客，连班主任凡事也给我们一点面子，我想，这可能与我们三剑客的家庭背景有关。

社交情况就这些。

其次是感情问题——让一个未成年女孩子公开谈论情感问题，难免让人有点怪难为情的，但在本小姐即将进入成年世界之前，我觉得我还是应该从理论上把我的爱情观阐述一下，以正视听。记得3年前我在一部外国片上听女主人说过这样一句话：亲爱的，上帝只让我和我所爱的男人上床，我已经等了你很久，现在我终于要把我完整的贞操奉献给你了。这句话让我深受感动并使我成功地保留了完整的处女身，而不像花姐和哇塞那样，早早地体验了做女人的滋味。

哇塞的男朋友叫佐罗——其实佐罗一直在追求我，只不过是哇塞略施小计把他给弄到了手，佐罗也只能嫁鸡随鸡地变成了哇塞的男朋友。不过他一直心有旁骛。哇塞当然心知肚明，所以在他们俩有了那种关系后不久，有一个周末哇塞约佐罗去玩游戏机，正玩在兴头上，突然进来几个社区警察，他们“意外”地从佐罗身上发现了一小包摇头丸，佐罗被带到派出所审查，有关人员说，如果他无法证实这些摇头丸是来自别人的栽赃陷害，他将面临进少管所的结局。

佐罗老爸是一家国有企业的副总，他怎么也无法证明他的宝



贝儿子是个良好少年，最后还是哇塞动用法力摆平了这件事，从那以后佐罗就对哇塞死心塌地起来。

至于花姐：她曾和多名男生谈过恋爱，但没有哪个男生能和她保持半年以上的关系，花姐对所有向她献殷勤的男孩子都不屑一顾，相反，她喜欢从别人嘴里抢肉吃，她喜欢用这种方式向同性炫耀她的性感魅力，但在那些男孩子放弃原来的女朋友转身来追求她的时候，她虚情假意地和对方交往了一段时间后便甩掉他们扬长而去——她就喜欢玩这种猫捉老鼠的游戏：她喜欢看男孩子为她痛哭流涕。花姐在私下里告诉我，如果哪个男生当着她的面割腕自杀，她决不会救他的，“这种没出息的东西，死一个少一个！”她一脸恶毒地说。

让我值得骄傲和庆幸的是，本小姐至今还守身如玉——在爱情问题上我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我想象中的爱情应该是神圣并充满激情的，可我至今还没发现让我一见之下就觉得浑身都冒烟的公猴子，我宁可虚位以待，也不愿亵渎我的神圣感情。当然，守身如玉的女孩子大多都承受着一定的心理压力：哇塞就经常在我面前炫耀她的快乐。她说哥们儿，我承认你在各方面都比我强，可你惟一不如我的地方，是你至今还是个处女，这无论如何也是说不过去的。

我翻了她一眼，“什么意思？”

“咱三剑客在所有方面都是一致的，可就在这种事上你却和我们俩分道扬镳了，这是我和花姐所无法理解的。你知道男孩子们在私下里说你什么吗？他们说你可能在那方面有毛病。”

我一拍桌子，“这是哪个猴崽子说的，看姑奶奶不撕烂了他的臭嘴！”

哇塞笑嘻嘻地，“其实我知道你什么毛病都没有，可我就是弄不明白你还在等什么？你难道真的就不想体验一下那种快乐吗？”

我装出好奇的样子，“它到底有多快乐？”

哇塞闭上眼睛，双手绞在一起仰着脸说，“噢，我的上帝啊！反正我一想起那种事我他妈的就受不了了。”哇塞吸着冷气说，“亲爱



的,我得去趟卫生间,否则我什么都做不了了。”

鱼和熊掌是不可兼得的。哇塞和花姐因为早恋而影响了学习成绩。她们俩一直想把我给拖下水,她们为此不遗余力地对我冷嘲热讽,可我却始终保持着心静如水的姿态,我可不想为了那点可怜的快乐而丧失考名牌大学的机会,早在几年前我们家那对老警察就哼哼教导我说,风洁啊,你做什么都可以,就是不能恋爱,一恋爱你就考不上大学了,如果那样,我们在外边还有什么面子啊!

是啊,爹妈给了我这么优越的生活条件,即使为了报答他们的养育之恩,我也得考上名牌大学,否则,我老爸这个副市长的脸该往哪儿搁啊!

不过前不久我终于有了一个护花使者:他叫阳子是育才中学女生们人见人爱的F5。阳子从高一那年起就一直在暗恋着我,他每次见了,胸腔处就会发出一阵像柴油机发动般的声音,那是阳子发情的特征——每当他口干舌燥的时候,他的肺就变成了柴油机的活塞。不过我从来就没正眼看过他,不就长了一副高大的身坯吗!不就是有一张奶油脸吗!本小姐最讨厌的就是那些对自己的模样耿耿于怀的男人和女人。

我需要向各位特别说明的是:本小姐虽然才疏学浅,但自小也在老爸逼迫下读过不少文学名著,广泛的阅读让我在各方面的素质都远远高于同龄女孩子,只是平时我不显山不露水罢了。比如,早在上高一时我就确认了这样一个事实:男人总是靠智慧或才华来吸引女人的,而不是靠他们的模样。

我对阳子的偏见就在于,这些年我所见过的英俊男孩子,大多都不学无术,女生们对这些公猴子的宠爱容易让他们产生一种错觉,以为他们可以靠一张漂亮脸蛋得到他们想要的一切,而不必靠真才实学来过上体面生活——据说是F4让无数个帅哥们造成了这种错觉。自诩为F5的阳子似乎已经有了靠一张小白脸包打天下的倾向:他像个刚会打鸣的小公鸡似的整天昂着脑袋在女孩子中间窜来窜去的,从初中时代他的学习成绩就一直名列倒数十名,除



了一张英俊的面孔外，他几乎一无所有。

在过去的两年中，阳子先后和几个女孩子谈情说爱，我知道他想用欲擒故纵的方式来刺激我对他的竞争欲望，可本小姐的个性是：你越是想刺激我，我就越不买你的账。所以到了高二的第二学期，阳子终于沉不住气了，他托花姐作媒，由他做东请我们三剑客在著名的香港酒楼撮了一顿，希望能和我做个“特殊关系”的朋友。

我一边甩动着无私的腮帮子海吃龙虾大宴一边明确无误地告诉他，“本小姐曾向父母发过誓，在我未读完大学前是绝对不与任何异性建立恋爱关系的。何况，这两年你不也一直没闲着吗，你不一直在干着到处沾花惹草的勾当吗？”

“这两年我是和别的女生有过来往，但我对你起誓情子，我从来就没对她们认真过，也从来就没染指过她们，我那是作秀给你看的，为的是唤醒你的竞争意识。”

我煞有介事地说，“本小姐真的有你想象的那么出众吗？”

“那当然，你的模样、体形、才华、灵气和气质都是第一流的，还有你对自己这一切魅力的那种满不在乎的神态，这是你强烈吸引我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和他碰了一下杯，“我对你后边这句话感兴趣，请你解释一下。”

“大多数漂亮女孩子都特别在意她们的容貌，她们总是在刻意地向别人炫耀她们的漂亮，总是用矜持的神态对待追求者，可她们却不知道，这样的姿态反而让她们的漂亮打了折扣；你老人家却和她们相反，你好像从不在乎自己的漂亮，我甚至觉得你好像从来就没有意识到你是一个漂亮而有气质的女孩子，何况，你身上还有着男孩子开朗、热情和奔放的豪爽性格，这一切都让你显得与众不同。”

我大吃一惊地瞪着他，“本小姐真有你说的那么好吗？”

“真的，你是一个有特殊魅力的女孩子，你身上还有一种与你的实际年龄不相吻合的成熟美。”

“这样的马屁让本小姐非常受用。别停下伙计，请你继续夸下



去。”

“你想象不出我有多喜欢你情子，我想听你表个态，你是否愿意让我做你的男朋友？”阳子像背台词似的，“我希望你能让我来照顾你的一生，让我们一块白头到老。”

我一口啤酒喷在阳子的脸上，“老天，你想成心麻死我是不是！”我说，“我刚才说过了，在我没拿到学位以前我是不交男朋友的，就是贝克汉姆向我求爱我也不会放弃这个原则的。但由于本小姐长期受到花姐和哇塞的冷嘲热讽，为了让这对活宝贝闭上她们的乌鸦嘴，我愿意让你做我的护花使者——你听明白了吗，我们俩只做精神上的朋友，如果你对我有什么非份之想，那你就死了心吧，在我大学未毕业以前我是决不会让任何人染指我的身体的。”

“你是说？”

我白了他一眼，“你回去考虑一下本小姐的建议，如果你能接受，那你在名义上就算是我的人，在我们做朋友期间你不能再和别人搞一腿，否则我就对你不客气。”

哇塞狐假虎威地一拍桌子，“如果在和你情子交往期间你敢再和别的女孩子有一腿，我就阉了你——你瞪着我干什么，你是不是不相信我有这个能耐？你要不信就去问问佐罗，他在这方面深有体会。”

阳子结结巴巴地说，“我还有希望和你发展正常的恋爱关系吗？”

“你当然有希望了，比如，万一我要考不上大学，我就出国留学，那时你可以跟着我。”

“你的意思是，如果你考上了大学，那我就没戏了？”

“怎么没戏了？你要是能和我考上同一座城市的大学，那我们毕业后就有希望成为一对真正的恋人。”我说，“阳子，你知不知道什么叫精神恋爱？”

阳子一脸茫然地摇摇头。

“就是男女光在一起红嘴磨白牙而不能动手动脚的恋爱关系。”



他大吃一惊地瞪着我，“天底下还有这种恋爱关系？”

“这你就不懂了吧，你以为凡是恋爱关系就要脱裤子是不是！你开开眼吧傻瓜蛋，你要追情子，就得先过精神恋爱这一关。”

阳子一脸赴汤蹈火的表情，“精神恋爱就精神恋爱，只要能和你在一起，我就很开心。”

感情问题就说到这儿。

还有什么？

还有业余生活。

其实我没有什么业余生活，因为那该死的作业整天让我活在生不如死的痛苦中，我惟一的业余生活就是周末晚上和两个铁子聚在一起撮上一顿。虽然法律规定饭店不能卖酒给未成年人，可让我纳闷的是，在过去的两三年中，我们几乎吃遍了黄海市所有的饭店和酒馆，却没有一家老板会主动上来说，请三位小姐出示一下你们的身份证，否则我不能卖酒给你们。每次吃饭我们三个都抢着一杯扎啤，碰一下杯并如狼似虎地发一声喊：“哇塞！”仰起脖子往下顺，那痛快劲儿就别提了。

我们也偶尔在周末的晚上溜到迪厅疯上半夜。我喜欢大汗淋漓的感觉和醉生梦死的气氛，我觉得蹦迪是让我从那些该死的作业中暂时解脱出来的最好方式。

偶尔也看看电影和电视什么的，我最喜欢看的片子是悲剧型的爱情片。在看《泰坦尼克》时，当我看到那对小情人在冰冷的大西洋上告别时，我不由地流泪了。事后花姐向我打小报告说，有一次她在厕所里拉屎的时候，无意中听到有两个女生正在议论我的流泪，其中一个还当场给我起了个外号叫“特深情”。



疯狂是疯狂的通行证

花姐一听就特生气，她一生气就放屁，她一放屁那两个女生就没了踪影，否则，有她们好瞧的！

还忘了什么？

噢，还有我的郁闷情绪。

我虽然是老爸老妈的心肝宝贝，但我发现他们俩对权力和钱看得比我这个独生女儿更重要：一个想当上帝，一个整天琢磨着如何把这座城市的财富都打劫到自己兜里去。他们为了各自的伟大事业几乎天天在外边应酬到半夜归来。当然，老妈回来后总是要检查我的作业，看到我的分数有所下降时，她就会教训我一番——表面上我好像什么都不缺，可我却非常孤独和寂寞，因为我爹妈除了星期天偶尔在家里吃饭外，平时几乎所有的晚饭都是我和保姆黄姨对着脸吃完的，我多么渴望能经常和那对老警察坐在一起聊天啊！我多么渴望着能和他们一块去逛逛商店或外出旅游什么的。为了这事我曾多次向他们抗议，但老妈却一个劲儿地说，“很抱歉，孩子，我没有时间陪你，等忙过这一阵我一定陪你去逛街和吃饭。”

可我发现，赚钱的事务是永远都忙不完的，我根本就没指望能从爹妈那里获得什么快乐——他们俩一个是权力的奴隶，一个是赚钱机器！

还有我的爱好。

从5岁那年，老妈就逼着我弹钢琴，她倒不是想让我当艺术家，只是想把我培养成一个淑女。她为我请了一个女钢琴师天天晚上到家里来教我两个小时。一开始我不情愿，但时间长了，我还是爱上了音乐。小学三年级，老爸为了培养我的集体主义精神，又把我推荐到市少年合唱团，几次训练下来我就喜欢上了无伴奏合唱，音乐老师说我的声音特别清纯和嘹亮，是一个很有潜质的女高音。但老妈因为对演艺界没有好感而不愿让我成为一个歌星，除非我能成为卡拉斯或莫扎特，她认为只有歌剧和作曲家才属于真正的艺术，摇滚和通俗演唱在她看来都是江湖骗子——老妈一脸轻蔑地说，列宁和一切自以为是的摇滚歌手在她听来和沿街叫卖的小贩



没什么两样。但歌剧和经典音乐是另一回事。

除了音乐,从小学四年级起,老爸还为我开列了一长串文学名著,每读完一本,他都要和我讨论一下读后感,虽然从上高一后因作业压力加大而没有时间再读文学了,但这段阅读经历却大大增进了我的人文素养并让我成为一个理想主义者——老爸对理想主义者的解释是:他们总是要按照自己的信念去安排生活而不受潮流或其他声音的影响变成一个随波逐流者。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应该感谢老爸老妈,虽然他们让我一直生活在孤独与寂寞中,但音乐和文学却让我的心灵变得充实和高尚,它注定了我不会变成一个像哇塞或花姐那样的女孩子——如果哇塞和花姐能够经常淫浸在音乐和文学的幻想世界中,她们就会发现在那个虚拟的世界里,自有一番与世俗快乐大相径庭的美丽风景。

需要对这个问题作一下补充:

从外表上看,我好像和花姐、哇塞没有什么两样,但我知道我和她们在本质上是有所区别的——花姐和哇塞既无远大理想又没有什么嗜好,她们像浮萍一样随波逐流着,甚至浑浑噩噩着,外边时髦什么,她们就追随什么;我的头脑却比较清醒,我知道什么叫理性和自制,我知道哪种生活是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哪种生活是不可取的,我的理想是成为一个有专业知识的白领丽人,而这恰恰是花姐和哇塞所不具备的。当然,我之所以和她们俩组成三剑客,那是因为我需要无所不谈的朋友和相互信赖的友谊,我需要一个小组来维护我的利益,而哇塞和花姐能够满足我的上述要求。

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我与大多数同龄人的不同之处吧:比如,花姐和哇塞从来就不知道什么叫沉思默想或耽于幻想,她们俩一天到晚就像一对发情的乌鸦似的叽里哇拉地说个不停,很难想象如果让她们俩单独置身在公众场所会是什么样子?而本小姐则喜欢经常独自去逛商店,喜欢面对着大海陷入幻想中——老爸曾告诉我,看看窗外那些行人的脸吧,只有长期沉溺于幻想中的人才具有一张像圣徒那样的脸。

他补充说,这是一个由社会学向生物学转化的过程,迄今为止还没有人能够解释清楚,为什么一个长期从事精神创造性劳动的人,在他们人到中年后会有一张与商界、政界以及体力劳动者所大相径庭的审美形象?老爸还指着电视中某些学者说,看看这些从事精神创造性劳动的脸吧,再看看大街上那些商人和底层人的脸,你就会发现不同职业所赋予每个人的不同气质。

学者的脸——我说的是真正的学者的脸大多是清隽而红润的,他们的神情是安祥而随和的,他们的眼睛是清澈而虚幻的,这一切源于他们有一颗与世无争的宁静心灵;商人们的脸大多都浮肿而松弛,因为他们总是被各种赚钱欲望所攫迫,再加上烟酒刺激和夜生活;体力劳动者则因长期被生存压力所困扰,他们的形象大多显得憔悴、紧张、气色灰暗且未老先衰。

“你们这些当官的又是什么形象呢?”我当时看着老爸说,“我怎么觉得你们这种人好像个个脸上都汪着一层油——当然,你老人家是个例外。”

“什么叫脸上汪着一层油!”老爸瞪了我一眼,“反正我和你妈也没打算让你将来进入政界。可你能成为一个美声歌唱家吗?”

我大笑,“老爸你开什么玩笑,那些歌剧演员个个都膀大腰粗的,我的肺活量哪是做歌剧演员的料。”

我想说的是,在我成长过程中如果没有老爸对我在人文素养方面的耳提面命,我从里到外恐怕早就变成了一个像花姐或哇塞那样的女孩子:圆滑、世故、复杂和早熟。

其实,从高一起,我和花姐、哇塞之间在外表上就开始有了细微的变化:她们俩虽然漂亮,但却显得有点世俗;相反,我季风情子却始终保持着清纯秀丽的容貌,不客气地说,我身上具有一般女孩子所罕见的天使气质。

综合情况就介绍到这里。

再说一遍,我叫季风情子,大家不要客气,就叫我情子好了。



第2章

苦命的学生，天天都盼望着节假日，可放了假以后，却十有八九要被父母给拴在家里继续做那些永远都做不完的习题——老妈向窗外一扬脸：“看见了巴风洁，大街上那些同龄人都是你考大学的潜在竞争对手。”

我尖着嗓子大声抗议：“请你叫我情子！你早就知道我改名了，为什么还叫我风洁？”

老妈懒得理我：“谁让你改名的？你可以说服派出所的人，却说服不了我和你爸，你的新名字对我们是无效的。”

气得我！

老妈告诉黄姨，把风洁给我看严了，她要是敢随意外出，你就给我记下时间，看我回来怎么收拾她！季风洁惟一的休息方式就是弹琴，她要外出必须经过我的批准，你要是敢隐瞒不报，你就离开我们家另谋

高就吧。吓得黄姨，唯唯诺诺一迭声地称是。当然，这是我妈故意说给我听的，要知道黄姨在我们家已经呆了快20年了，她就像我们家的一个成员一样，谁也没把她当下人看，这正是她越呆就越想呆而不愿再换人家的原因。为这事我不是没贿赂过黄姨，但她老人家居然说，“风洁啊。”



都网好像是一道永远都做不完的习题